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號

聯絡人：林姿妤

聯絡電話：08-8761107#220

傳真：08-8761555

電子信箱：a201532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30001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7500A1130001696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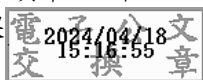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通知義務人林榮發113年2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溢領通知行政文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義務人行蹤不明，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並已將公告黏貼本所之公告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三、請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20日內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所民政課領取公文書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4/18



AA1130011802 有附件